社團法人

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

章程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七條 第一項	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認同孚佑帝君信仰，熱衷宗教與文化交流者，具關懷弱勢等相同理念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會費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為個人會員；入會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一千元。	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認同孚佑帝君信仰，熱衷宗教與文化交流者，具關懷弱勢等相同理念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；入會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一千元。	為使會員入會更加簡便與符合現狀，修改為 先繳納會費 再經理事會審查
第七條 第二項	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會費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一萬元。	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；入會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；常年會費一萬元。	為使會員入會更加簡便與符合現狀，修改為先繳納會費再經理事會審查，並免收入會費
第七條 第三項	榮譽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或個人，每年贊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(單次)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為榮譽會員。	榮譽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且具有卓著貢獻以利會務發展之團體或個人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為榮譽會員。	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容易混淆，因此合併為一，並修改為 每年贊助一萬元
第七條 第四項		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、資源之個人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為贊助會員。	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容易混淆，因此刪除贊助會員
第七條 第四項	永久榮譽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或個人，單次贊助金額達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為永久榮譽會員。		新增 永久榮譽會員

社團法人

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

條號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八條	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 榮譽會員、永久榮譽會員，無前項權利。	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 贊助會員、榮譽會員，無前項權利。	配合第七條之會員類別調整，刪除贊助會員並新增永久榮譽會員